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4，83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91，756股，限售流通股52，044，609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7日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杉融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杉融实业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12/2～2020/6/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目前，杉融实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尚未进行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杉融实业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杉融实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尚未进行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836,365	7.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2,781,75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2,044,6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19/12/2～2020/3/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24,836,365	7.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杉融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杉融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杉融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杉融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1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8日登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8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737，34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84，33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a）开盘集合竞价；

b）收盘前半小时内；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与王泽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050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5%）转让给王泽龙先生。双方已于2019年12月5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一次股票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及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通知，获悉9，05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建锋先生转让给王泽龙先生的9，05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全部的股票交割。

三、过户后持股情况

本次9，050 万股股份过户后，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李建锋	249,559,784	15.68%	159,059,784	10%
王泽龙	340,000,000	21.37%	430,500,000	27.05%

本次股份过户后，王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说明

根据李建锋先生和王泽龙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李建锋先生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2月28日，将转让协议中涉及的43，05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过户给王泽龙先生。乙方王泽龙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提前将《股份转让协议》中交易对价163，590万元的所有款项支付给甲方李建锋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李建锋先生与乙方王泽龙先生双方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各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艾派克微电子"）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极海半导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澋"）、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玫澋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16.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827.17万元，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733.13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4，905.96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34.19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3，471.7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10,673.36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2,499.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35,316.21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本次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极海半导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71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汪栋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CKY1J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类IC、IT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极海半导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仅涉及"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126,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3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796%

2019年7月29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用于融资需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20年3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赛纳科技所持有的126，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2、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

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主要是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质权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更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88，44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2%。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234，995，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111% ，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融资需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126,000,000	2020年3月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796%	融资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本次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的原因主要是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将质权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更换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88，443，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3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0，995，000股，占总股本的33.94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另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获悉宋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办理解除质押及另办理其所持有的部分新朋股份质押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科技"）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送股前质押股数	送股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琳	是	104,300,000	177,310,000	63.29%	23.28%	2018年4月2日	2020年3月31日	南京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	104,300,000	177,310,000	63.29%	23.28%	–	–	–	–

2、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宋琳	是	68,580,000	2018年4月2日	2020年3月31日	南京证券	24.48%
合　计	–	68,580,000	–	–	–	24.48%

二、股东本次股份另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另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琳	是	42,020,000	2020年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新潮科技	15.00%	归还南京证券借款
合　计	–	42,020,000	–	–	–	15.00%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琳	280,160,000	36.78%	150,750,000	53.81%	19.79%	150,750,000	100%	129,410,000	100%
合计	280,160,000	36.78%	150,750,000	53.81%	19.79%	150,750,000	100%	129,410,000	100%

四、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宋琳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730,000	38.81%	14.27%	150,750,000	53.81%	19.79%
合　计	108,730,000	38.81%	14.27%	150,750,000	53.81%	19.79%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的融资余额为20，389.53万元，宋琳先生将调整自身资金规划，并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上述股权质押，降低自身股权质押比例。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况。

6、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告所述商誉具体减值准备涉及的股权收购时间、收购金额、评估增值情况、已计提商誉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原因、本次计提金额、占总商誉的比重等。

回复：

资产组名称	股权收购时间	股权收购金额	商誉初始金额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	占总商誉比重	减值原因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维康同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维康同源医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康美华健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	317,962,840.15	326,056,873.29		258,866,566.02	79.39%	①②③④
广东康得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瑞泉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康得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	270,914,884.92	265,242,015.37		187,360,513.51	70.64%	①②③④
厦门普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嘉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	152,881,559.40	146,158,046.07		93,425,044.91	63.92%	①②③④
北京时代瑞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瑞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时代瑞澳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6/6/1	150,208,208.69	134,729,493.37		134,729,493.37	100.00%	①②③④
北京沛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	119,019,994.16	114,203,998.83	38,884,610.18	75,319,388.65	65.95%	①④⑤
河南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孟州东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6/1	82,833,098.51	82,133,995.44		34,786,275.88	42.35%	①②③④
青岛祥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88,740,172.71	78,301,461.36	78,276,610.93	24,850.43	0.03%	①②③④
陕西健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6/10/1	77,511,206.08	75,889,906.45		37,759,381.79	49.76%	①②③④
郑州源生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源生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濮阳源生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8/1	100,257,072.91	72,011,726.77		38,597,954.13	53.60%	①②③④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	75,190,307.16	69,894,015.47		21,152,518.29	30.26%	①②③④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	92,464,521.87	66,250,521.87		66,250,521.87	100.00%	①②③④
辽宁省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7/10/1	69,187,476.19	61,593,970.24		61,593,970.24	100.00%	①②③④
海口倍力曼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教卫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60,359,319.67	62,304,230.46		47,813,059.10	76.74%	①②③④
云南金江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68,839,945.50	60,540,419.59		28,879,329.63	47.70%	①②③④
上海衡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8/1	51,459,266.26	51,364,007.97		20,189,038.21	39.31%	①②③④
云南嘉德瑞克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1	76,192,569.62	46,268,462.03		46,268,462.03	100.00%	①②③④
济南驰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8/1	56,100,000.00	45,900,052.53		38,377,103.02	83.61%	①②③④
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	56,903,260.82	43,559,810.63		43,559,810.63	100.00%	①②③④
北京同泰利胜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共和博远科贸有限公司、北京知和信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新远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	43,718,015.51	40,845,317.83		17,269,991.07	42.28%	①②③④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科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1	55,000,270.44	41,656,738.56		41,656,694.28	100.00%	①②③④
湖北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1	62,010,507.31	40,787,954.44		23,594,732.44	57.85%	①②③④
北京悦康北卫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1	70,406,914.44	38,383,425.72	38,150,796.80	232,628.92	0.61%	①②③④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1	34,491,063.51	38,250,000.00		27,265,755.85	71.28%	①②③④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	42,330,000.00	38,250,000.00		38,25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新疆瑞邦生物有限公司、新疆驿讯商贸有限公司	2017/5/1	49,504,382.76	37,593,245.47	8,759,010.86	17,867,428.57	47.53%	①②③④
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7/1/1	35,370,900.09	33,784,884.95		26,111,639.10	77.29%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山西有限公司	2017/1/1	38,123,103.87	32,961,280.98	32,619,327.85	341,953.13	1.04%	①②③④
上海随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	32,674,924.06	32,164,014.89		32,164,014.89	100.00%	①②③④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1	34,725,133.38	32,157,550.28		26,074,111.88	81.08%	①②③④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9/1	57,765,424.63	31,716,777.20		31,716,777.20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安徽有限公司	2017/11/1	35,659,742.42	30,600,000.00		30,6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安徽洁倩商贸有限公司	2017/9/1	39,601,312.46	28,745,109.22		28,745,109.22	100.00%	①②③④
安徽希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	52,984,013.67	25,500,000.00		25,5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1	29,620,712.38	25,351,291.84		25,351,291.84	100.00%	①②③④
泉州瑞康检验器械有限公司	2017/1/1	28,781,047.55	25,301,206.79		17,506,993.72	69.19%	①②③④
武汉倍安经贸有限公司	2017/9/1	25,799,128.10	25,058,795.00		25,058,795.00	100.00%	①②③④
北京德诺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德诺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1	28,147,979.77	25,053,469.51		25,053,469.51	100.00%	①②③④
黑龙江省禾润凯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6/1/1	32,640,964.61	24,867,442.61		24,867,442.61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2017/11/1	32,842,992.37	24,727,307.44	20,706,311.81	4,020,995.63	16.26%	①②③④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4/1	26,202,693.11	23,318,219.23		4,312,652.51	18.49%	①②③④
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	29,656,551.07	22,756,323.36		22,756,323.36	100.00%	①②③④
陕西新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	34,363,989.34	22,076,883.55		22,076,883.55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新特（三明）医用诊断试剂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	24,590,327.26	21,480,689.33		6,284,848.68	29.26%	①②③④
大连瑞康利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永利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8/1	21,615,541.97	21,373,250.07		21,373,250.07	100.00%	①②③④
威海金岳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6/1	17,000,000.00	21,100,653.47		21,100,653.47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2017/11/1	32,062,366.62	20,547,539.01		20,547,539.01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018/1/1	34,304,281.69	20,400,000.00		20,4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河南瑞德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沐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36,798,492.79	20,400,000.00		8,057,556.36	39.50%	①②③④
无锡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2017/6/1	28,276,248.57	20,267,919.70	19,967,437.68	300,482.02	1.48%	①②③④
石家庄祥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8/3/1	34,381,906.51	20,000,000.00	19,406,319.99	593,680.01	2.97%	①②③④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5/1	109,929,600.00	18,234,065.33		18,234,065.33	100.00%	①②③④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利首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7/1	31,597,171.52	17,013,294.00		17,013,294.00	100.00%	①②③④
北京康盛阳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17,329,714.95	16,834,272.53		8,094,968.91	48.09%	①②③④
乌鲁木齐市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9/1	31,739,118.53	16,794,738.48		11,053,337.06	65.81%	①②③④
长春隆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9/1	27,586,211.11	16,753,939.18		8,518,865.37	50.85%	①②③④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3/1	31,309,088.99	16,075,415.25	5,072,488.29	11,002,926.96	68.45%	①②③④
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6/1	17,641,727.44	15,657,207.56		15,657,207.56	100.00%	①②③④
江苏鸿霖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	20,634,361.37	15,300,000.00		15,3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1	19,176,000.00	15,103,530.29	13,030,374.08	2,073,156.21	13.73%	①②③④
广州康海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9/30	22,419,606.75	14,088,554.12		14,088,554.12	100.00%	①②③④
上海根健科贸有限公司	2017/3/1	3,368,978.13	1,215,169.31		1,215,169.31	100.00%	①②③④
定西博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15,000,000.00	13,959,219.79	7,456,697.00	6,502,522.79	46.58%	①②③④
四川瑞康亚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瑞康一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	24,740,343.66	11,832,000.00		5,560,785.00	47.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河源有限公司	2018/4/1	16,635,777.94	11,016,000.00		11,016,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富达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	11,926,389.92	10,913,641.55		10,913,641.55	100.00%	①②③④
新泰市同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1	13,173,819.82	10,251,966.49		10,251,966.49	100.00%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7/11/1	14,924,725.54	10,241,806.42		10,241,806.42	100.00%	①②③④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2/1	22,373,565.26	10,200,000.00		6,922,630.90	67.87%	①②③④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2018/3/1	30,651,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陕西博而康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7/5/1	11,750,412.40	9,721,262.04		9,721,262.04	100.00%	①②③④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1	14,753,619.80	9,180,000.00		9,18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云南善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1/1	25,791,674.77	9,180,000.00		9,18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安徽腾龙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2017/7/1	9,084,585.89	8,050,454.07		8,050,454.07	100.00%	①②③④
内蒙古慧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2/1	13,095,564.95	8,001,900.00		8,001,900.00	100.00%	①②③④
黑龙江瑞康源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7/6/1	12,939,621.46	7,725,824.68	964,932.01	6,760,892.67	87.51%	①②③④
瑞康医药东莞有限公司	2018/3/1	8,229,309.03	7,650,000.00		7,65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青岛海誉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2013/5/1	8,000,000.00	7,126,425.16		7,126,425.16	100.00%	①②③④
济宁瑞康正大医药有限公司	2013/1/1	8,000,000.00	6,775,718.95	2,007,561.98	4,768,156.97	70.37%	①②③④
陕西华实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7/5/1	8,468,852.31	6,703,698.91		6,703,698.91	100.00%	①②③④
兰州德信慧明工贸有限公司	2017/8/1	11,619,023.32	6,352,172.81		6,352,172.81	100.00%	①②③④
宁波天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	8,679,147.90	6,173,774.13		6,173,774.13	100.00%	①②③④
广州市励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3/1	8,554,588.30	5,903,610.35		5,903,610.35	100.00%	①②③④
浙江中蓝贸易有限公司	2018/2/1	11,673,646.70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上海穗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4/1	53,490,888.95	5,100,000.00		5,1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辽宁腾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9,106,558.75	4,860,937.50		4,860,937.50	100.00%	①②③④
沈阳志强贸易有限公司	2017/6/1	16,204,963.53	3,924,830.15	1,152,039.83	2,772,790.32	70.65%	①②③④
广州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8/3/1	7,562,129.46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1/6/1	10,000,000.00	2,717,854.06		2,717,854.06	100.00%	①②③④
菏泽金岳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8/1	11,545,041.63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潍坊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	2013/9/1	1,585,000.00	1,771,010.79		1,771,010.79	100.00%	①②③④
湖南瑞康医疗有限公司	2017/6/1	3,314,727.80	1,712,145.09		1,712,145.09	100.00%	①②③④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9/1	5,044,784.75	1,275,000.00		1,275,000.00	100.00%	①②③④
杭州雄郑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康美佳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	16,182,226.35	15,138,681.57		15,138,681.57	100.00%	①②③④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福州新扩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	43,886,630.56	41,215,089.15		23,425,579.27	56.84%	①②③④
威海神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4/9/30	100,000.00	4,195.83		4,195.83	100.00%	①②③④
庆阳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	9,000,000.00	9,000,000.00		8,999,975.81	100.00%	①②③④
合计		3,978,296,836.42	3,158,129,703.73	286,454,519.29	2,240,518,390.94	——	

注1：因被收购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收购过程中对被收购公司进行了审计，双方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以确认后的净资产作为做价依据，不存在增值的情形。

注2：

① 宏观经济影响

A、经济增速

2019年国际经济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呈现下滑压力。全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速也呈现下降趋势，医疗消费能力进一步放缓趋稳。

2015年公司进行全国业务拓展，进行收购时，被收购公司对赌的销售及净利润增长率大都在25%-30%之间，部分对赌公司增长率达40%，2019年及2020年，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为控制风险，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适当调整增速预期。

B、货币信贷政策

2019年债项市场变化较快，市场资金紧张，融资成本高，民营企业债项融资更为困难，为控制风险，公司积极应对，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适当调整发展速度，提升营运资金效率。

② 行业政策影响

A、当前政策影响

受到药品4+7带量采购、耗材集中采购、医保控费等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医药市场增速明显下降，毛利水平进一步降低。

B、未来政策影响

未来国家将进一步推行医保可及性与可持续的方针，医疗消费总体增幅将受到严格限制，药品和耗材使用将更加受到"腾笼换鸟"政策的影响。绝大多数产品将受到国家谈判、带量采购、集中采购、按病种付费（DRGs）等行业政策的持续性影响。

C、供应链的变化

受两票制政策变化，上游企业通过提升市场集中度的方式，压缩医药流通环节的毛利水平，并加速资金回笼；医疗机构受零差率和医保政策影响，其自身盈利水平下降，部分医疗机构由此延长对医药流通企业付款账期。供应链上下游诉求变化，导致医药流通行业营运资金压力不断加大，利润空间持续压缩。

③ 战略转型的影响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公司战略由"致力于成为向全国医疗机构直销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同时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院内物流服务和医院后勤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成为全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转型为"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活力的医疗健康生态资源整合者，打造行业的特种兵，到2025年实现业务和组织的全面转型实现瑞康二次创业成功。"，根据集团五年战略，子分公司将紧随集团战略转型步伐，调整发展方向，新业务模式需要一定的培养周期，对短期预期存在一定的影响。

战略转型期，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集团全面数字化、一体化运营，将瑞康医药打造成为"生态瑞康、智慧瑞康、科技瑞康、人文瑞康、法制瑞康"，不断加大信息化、管理人员、专业化物流、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力度，导致销售、管理两项费用支出阶段性上升，对短期预期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④ 新冠疫情影响

A、受新冠疫情影响，医药行业除极少数涉及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绝大部分产品（特别是价值较高的处方药）受患者大幅减少就医、门诊与住院处方大幅减少等因素的影响，全行业经济运营指标也是下滑严重，新冠病毒对医药行业的整体影响还会持续一段时间。

新冠疫情导致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开工延迟，影响公司后续采购和销售业绩。同时，医院病人住院意愿会推迟，医院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B、本次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流效率，增加了物流成本，部分地区为应对本次疫情的爆发，采取了一系列封闭措施，对公司物流效率和物流成本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C、本次疫情的突发性，使得当前医院急需的药品、器械等物资与公司的库存存在一定的差异，与疫情相关的产品都需要现款采购，造成资金成本增加，同时对存货周转效率产生影响。

⑤ 非主营业务公司经营预期的影响

子公司为人员密集型公司，属于战略转型企业，需加大信息化投入及人员结构调整，人工成本增长较多，营业成本增加，导致利润率下降。

2、请结合2019年度拟计提减值的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在2019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2018年之前，公司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态势，商誉减值计提规模较少。

2018年，宏观经济发生变化，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7.6亿。

（二）拟计提减值的相关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2019年国际经济更加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呈现下滑压力，全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速也呈现下降趋势，医疗消费能力进一步放缓趋稳。针对风云多变的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公司在2019年聘请国际知名机构做五年战略规划，2019年12月五年战略规划形成。

2020年1月，根据2019年业绩达成情况，和对今后五年业绩的预估，及五年战略落地需要完成的事项，决定对子分公司商誉进行测试，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具体见本次回复问题"1"的注②。

因受以上这些2019年出现的影响因素，公司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22.4亿。

3、请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减值测算过程，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回复：

（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时的关键参数设定

与商誉有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采用被评估资产的寿命期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关键参数的设定包括：

1）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参考2017年-2019年平均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以及19年行业政策和新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依据确定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

2）费用的预测：根据2017年-2019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进行分析，同时考虑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估算：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测算均采用税前计算，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折现率r。

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采取谨慎性的做法，既不高估收入、也不低估成本，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以2017年-2019年的实际数据为基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确保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相对准确、合理。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衍生金融负债变动的具体情况及详细原因，并说明具体处理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衍生金融负债会计处理

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5.5亿元，系或有对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根据被收购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基于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确定相应的溢价款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后续变动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基于被收购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等因素予以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年度公司共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2.4亿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5.5亿元。

5、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年开始，公司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将业务从山东向全国拓展，通过一系列的投资收购，加速打造全国性、综合性的医疗器械直销网络，完善和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期间公司外延收购近200家公司，上述公司具有轻资产属性，在合并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报告期内所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因全国子公司数量近200家，分布在海南、云南、贵州、内蒙、黑龙江、湖北、湖南、上海、北京、广东、陕西、山西、福建、浙江等30个省份，公司多，地域跨度大，审计工作量大，我公司派驻各省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山东省外派人员，因疫情至今无法返回工作岗位，目前大部分公司所在城市仍然封城，不允许外地人员进入，导致各地公司的审计评估无法开展，这是审计评估碰到的前所未有的难题，无法提前预料，在业绩预告最后披露期限前，未能出来合并的具体数据，导致延误了业绩预告时机。集团总部在烟台，2020年2月13日辖区政府批复复工，所有外地员工和2020年1月27日以后去过烟台区域外的员工全部居家隔离，2月底前不允许复工，至今无法全面开展工作，对审计评估进度造成巨大影响。

6、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